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困难地区、困难企业、改制企业和

破产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

(冀劳社[2001]90号 2001年11月26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的精神，现就我省困难地区、困难企业、改制企业、破产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困难地区，主要是指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及按照省政府《总体规划》或本设区市《实施方案》中筹资比例缴费有困难的县。在起步阶段，可暂不建立个人帐户，通过建立统筹基金，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征缴，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一般不得低于3.5%，如需低于

这个水平的，需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要合理确定基金的支付办法，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要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原实行大病医疗统筹的县和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搞好与新制度的接轨。

二、对困难企业，按照省政府《总体规划》或统筹地区《实施方案》中筹资比例缴费有困难的，在起步阶段，可不建立个人帐户，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缴纳统筹基金，以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或建立大额医疗救助保险，以解决职工超封顶线以上的大额医疗费用。

三、对改制企业，与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可采取一次性缴费的办法，由企业按统筹地区确定的缴费比例，缴费年限为 70 周岁减去职工实际年龄，缴费工资基数不低于本地上年度职工平均

工资水平，各统筹地区可以确定按每年递增一定的比例计算基数，按此标准缴费的职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自谋职业者，可参加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所属职业介绍机构统一组织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本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按统筹地区确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同时，还要按照统筹地区的有关规定参加大额医疗救助保险。

四、对破产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应按照《河北省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冀政[1999]12 号)文件和统筹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破产重组后，重新得到安置的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收购、兼并方按规定登记和缴纳医疗保险费。